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4-2 學年弦樂預備團甄選簡章

114.11.20 修訂

一、目的

為推廣美感教育之音樂表演藝術，培養孩子演奏樂器的技能，讓有音樂基礎的孩子能在自己天地發揮。「附小弦樂預備團」，歡迎有興趣的學生踴躍加入！

二、招收對象：本校一~五年級學生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止

四、報名方式：將報名表填妥後，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五、甄選日期：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8:00

六、甄選地點：活動中心 3 樓教師會辦公室

弦樂預備團歡迎你！

七、甄選項目：音階(佔 40%)，指定曲(佔 60%)

項目	預計招收人數	甄選考試曲目-如附
小提琴	10 人	1.G 大調、D 大調 一個八度音階(需背譜) 2.strings 教本 p31 Bach Musette A 段(需反覆，需背譜)
中提琴	5 人	1.G 大調、D 大調 一個八度音階(需背譜) 2.strings 教本 p31 Bach Musette A 段(需反覆，需背譜)
大提琴	5 人	1.G 大調、D 大調 一個八度音階(需背譜) 2.strings 教本 p31 Bach Musette A 段(需反覆，需背譜)
低音提琴	2 人	有興趣即可(具鋼琴能力更佳，另有優惠方案，名額有限)

※ 小提琴應考需自備樂器，甄選後之分部由老師分配。

※ 若有餘琴則可予以租借方式練習。

※ 若入選其他團隊參賽選手且比賽時間與弦樂合奏市賽重疊，請於暑訓與指揮老師及訓育組確認是否參與弦樂合奏市賽。

八、訓練時間

(一) 週三練習時間：中午 12:00~下午 4:00，另有聘請午間照顧師資

* 12:50~14:20 合奏練習；14:30~16:00 分部練習

(二) 週一晨光時間：08:00~08:40(分部練習，依照實際人數調整分部/團練內容)

(三) 暑寒假訓練時間：1/24~1/26，9:00-12:00

* 通過甄選之預備團員務請參加寒假團練，以配合團隊練習進度。

九、訓練費用

(一) 學期練習費用：包含週三練習及晨光練習，視整學期練習次數收費，並依教師實際授課鐘點費，由團員人數均攤費用。

(二) 暑訓及寒訓練習費用：依實際上課天數及教授課鐘點費，由實際參與團員數均攤用。

十、弦樂預備團師資團隊

陳柏宏 老師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系畢業、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碩士班指揮組畢業。
賴宜瑄 老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畢業、臺北市立大學音樂藝術研究所畢業。
吳采臻 老師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系畢業、臺北市立大學音樂研究所畢業。
黃惠琪 老師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音樂系畢業、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系研究所畢業。
許礫心 老師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系畢業、臺北市立大學音樂研究所畢業。
張愷庭 老師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管絃與擊樂所畢業、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士候選人。
劉宥辰 老師	臺北藝術大學音樂系畢業、臺北藝術大學管絃與擊樂所碩士班。
劉奕青 老師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系畢業、臺北市立大學音樂研究所。
黃渝茹 老師	臺北藝術大學音樂系畢業、臺北藝術大學管絃與擊樂所碩士班畢業。

十一、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弦樂預備團甄試報名表

弦樂團甄試基本資料欄					此欄請勿填寫	
班級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家長簽名	入團測驗成績	
年 班			H： M：		音階琶音(40%)	總分
曾學習 () 樂器 共 () 年 () 月			參加項目 ☐ 小提琴 ☐ 中提琴 ☐ 大提琴 ☐ 低音大提琴		樂曲(60%)	
自選曲目(中提琴填寫)：			☐ 若甄選未通過，願意加入基礎進階班加強訓練。		樂器分部	

說明：

1. 凡有興趣且學業、品德及音樂成績優良者或有學習樂器基礎者(如：鋼琴、小提琴、大提琴、打擊樂器等)優先錄取
2. 弦樂團訓練時間，安排在晨間及週三下午進行，不影響正規課程。
3. 入團後應恪守團規，除轉學或特殊理由外，務必避免中途退出，以維持團體紀律。
4. 未經請假，無故缺課，無法參與校隊練習，不遵守以上規範，經提醒未改善者即取消團隊資格。
5. 若入選其他團隊參賽選手且比賽時間與弦樂合奏市賽重疊，請於暑訓與指揮老師及訓育組確認是否參與弦樂合奏市賽。
6. 為重視弦樂團集訓團練及各項比賽賽程因素，若同時入選兩種以上音樂性質校隊，請務必擇一參加。

114 學年度弦樂預備團甄試 教師同意欄

同意該生參與弦樂預備團

導師簽章：_____

114 學年度弦樂預備團甄試 家長同意欄

同意子弟參與附小弦樂團隊甄選，甄選通過將協同校方督導應有之學習態度。

1. 遵守團隊紀律，練習不遲到。
2. 勤奮積極練習:嚴守練習要求，配合老師教學流程及進度。
3. 基本學力課業:兼顧班級學習課程，不遲交作業。
4. 遵守導師規定:班級常規遵循導師一切規定。
5. 確實服從指導老師於展演及競賽時參與人員之安排。

家長簽章：_____

※報名表填妥後，請交至學務處訓育組(藍老師 23110395#822)

